

# 行政复议决定书

海珠府复字〔2016〕67号

**申请人：** 杨某，男。

**委托代理人：** 单某，男。

**被申请人：**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915号 7-16 楼。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杨某举报事项的答复》（穗海市投举复〔2016〕116号），于2016年12月2日提出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1.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杨某举报事项的答复》（穗海市投举复〔2016〕116号）；

2. 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对申请人的举报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 申请人在淘宝网购买上网流量卡（订单编号：944838739420110），购买时卖家介绍该卡包含150G流量，分十五个月使用，每月可用10G。收到货后，申请人使用一个月就发现该卡（13424250780）已停机无法使用。申请人意识到被商家欺诈，故向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反映该违法行为。后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告知依据《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

将申请人举报移送被申请人处理。因申请人没有得到举报案件的处理答复，依法向广州信访部门提出信访事项，反映被申请人行政不作为。

通过信访事项答复申请人得知，被申请人对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移送的申请人举报案件作出再次移送的行政处理决定，退回给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将该举报又退回给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行为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规定，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海珠区人民政府复议决定撤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的处理。

2016年9月29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作出《关于杨某举报事项的答复》（穗海市投举复〔2016〕116号）。申请人认为，根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五十八条规定，工商机关对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或者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销案、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应当告知具名举报人，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具名举报重新作出的答复并没有将处理决定告知申请人，未完全履行告知义务。

**被申请人答复称：**2016年9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前往申请人投诉的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某路某工业区82号3楼”进行现场检查。经查，广州市海珠区某路80、82、84号某工业区属于广州市某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物业，该工业区并不存在申请人投诉中提及的“广州市海珠区某路某工业区82号3楼”，也不存在“戴某华（hua0736）”之企业名称或自然人。以上有2016年9

月 21 日我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广州市某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当天出具的《证明》为证。

故我认为：1、申请人投诉的地址实际不存在，无法找到被举报人，我局无法对该举报投诉事项作进一步调查处理；2、我局对杨某举报事项的答复（穗海市投举复〔2016〕166 号）已明确告知申请人其投诉事项的处理结果，已完全履行告知处理决定的义务。根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的规定，鉴于申请人举报的地址实际不存在，我局无法对申请人的举报投诉事项作进一步处理。2016 年 9 月 29 日，我局作出《关于杨某举报事项的答复》，并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通过挂号信邮寄给申请人。

综上所述，我局作出的《关于杨某举报事项的答复》（穗海市投举复〔2016〕166 号）已完全履行告知处理决定的义务。请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本府查明：**2015 年 6 月 1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案件线索移送函》（杭市监网监案移字〔2015〕第 1861 号）给被申请人，该移送函记载：“本局在调查淘宝会员‘hua0736’涉嫌欺诈消费者的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经营地址在你单位辖区内，由于我局在管辖上存在困难，根据《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和《关于加强跨省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违法行为查处工作的意见》第二条、第五条等相关规定，请在收到移送函后 30 日内或案件结案后 15 日后，向我局通报查处情况并回

复投诉（举报）人。”

2015年6月25日，被申请人作出《关于不予受理案件移送线索的函》（海市监函〔2015〕16号）给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该函记载：“贵局通过邮寄送达的《案件线索移送函》（杭市监网监案移字〔2015〕第1861号）收悉……由于欺诈消费者的相关证据不足，贵局转来的关于淘宝会员‘hua0736’涉嫌欺诈消费者的案件线索我局决定不予接收，有关线索材料（见附件）随函退回。待贵局补充上网卡说明书、购买单据、上网记录、消费者投诉材料等证据后，我局再决定是否接收。”

2016年4月15日，被申请人作出《信访答复件》（海市监群复〔2016〕26号）给申请人，该答复件记载：“……经查，2015年6月24日，我局接到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杭州局’）通过邮寄送达的《案件线索移送函》（杭市监网监案移字〔2015〕第1861号），内容是将淘宝网会员‘hua0736’涉嫌欺诈消费者的案件线索（由杨某举报）移送我局处理。我局经研究，认为商家涉嫌欺诈消费者的相关证据不足，决定将案件线索退回杭州局。2015年7月1日，我局将《关于不予受理案件移送线索的函》（海市监函〔2015〕16号）以挂号信形式邮寄杭州局，建议其补充消费者投诉材料、上网卡说明书、购买单据、上网记录等相关证据后，我局再决定是否接收该线索。截止目前，我局未收到杭州局就上述线索重新寄来的《案件线索移送函》及补充证据材料。”

2016年7月8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将举报案件再次移送回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本府提起行政复议。2016年9月2日，我府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海珠府复字〔2016〕47号），决定：撤销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和质量管理局对申请人举报案件作出的再次移送回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处理决定。该决定书于2016年9月6日送达被申请人。

2016年9月21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前往广州市海珠区某路80、82、84号某工业区进行检查拍照，并制作《现场笔录》，该笔录记载：该工业区进驻企业主要以服装加工为经营项目，工业区内并无存在“广州市海珠区某路某工业82号3楼”，也不存在戴某华（hua0736）之企业名或自然人在此经营。现场由某工业区业主“广州市某经济发展公司”工作人员梁某配合执法人员检查。同日，广州市某经济发展公司书面出具《证明》并盖章，该证明记载：广州市海珠区某路80、82、84号某工业区属于广州市某经济发展公司物业，某工业区并无存在“广州市海珠区某路某工业82号3楼”地址，也不存在“戴某华（hua0736）”之企业名称或自然人。

2016年9月29日，被申请人作出《关于杨某举报事项的答复》（穗海市投举复〔2016〕116号），该答复主要记载：“……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资料，‘hua0736’在淘宝网上登记的经营者为戴某华，地址为广州市海珠区某路某工业区82号3楼。我局执法人员于2016年9月21日到该地址进行检

查。经检查，广州市海珠区某路某工业区并不存在‘广州市海珠区某路某工业区 82 号 3 楼’地址，也不存在与戴某华有关的经营主体。据此，我局对你的举报投诉事项无法作进一步处理。特此答复。”该答复书通过国内挂号信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送达申请人。

以上事实有案件线索移送函、关于不予受理案件移送线索的函、信访答复件、行政复议决定书、关于杨某举报事项的答复等证据证实。

**本府认为：**根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被申请人是作出答复的适格主体。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规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第十九条规定：“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本案中，被申请人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移送的举报线索，前往广州市海珠区某路 80、82、84 号某工业区进行检查，因该地址不存在申请人举报投诉的有关主体，被申请人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作出《关于杨某举报事项的答复》（穗海市投举复〔2016〕116 号）告知申请人无法作进一步处理，

已履行了告知义务。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府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穗海市投举复〔2016〕116号《关于杨某举报事项的答复》。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2017年1月23日

（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